

质粒销售条款及条件

2021 年 7 月 15 日

1. 本条款的接受和范围

- 1.1 从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基医药”）采购的特定产品和服务（定义见下）受本销售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的约束，且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在购买该等产品和服务时同意受本条款及条件的约束，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 1.2 “产品和服务”或“产品”指客户订购的质粒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基医药扩增和处理的客户材料、库存物品等。
- 1.3 “知识产权”指专利和专利申请、商标、商号、服务商标、域名、版权和版权申请和注册、原理图、工业模型、发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程序和其他无形的专有信息。

2. 合同的生效、变更或取消

- 2.1 任何产品和服务销售合同变为有约束力，需满足以下任一要件：(1)由生基医药提出要约，且该要约明确标注具有约束力并得到了客户的书面接受；或者(2)客户发出（口头或其他）订单，且该订单得到了生基医药的书面确认或通过履行促成已提交的订单的方式得到了确认。
- 2.2 客户不得在未征得生基医药的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取消或变更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
- 2.3 除了本条款及条件下或法律上可提供的所有其他救济外，生基医药保留在客户违反本条款及条件或破产、资不抵债、解散、破产接管程序后，或导致生基医药合理质疑客户的履约意愿或能力的任何事件发生后，即中止或取消任何订单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3. 交付；退货

- 3.1 除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外，生基医药有权自由选择承运人、货代公司、运输方式和包装方式。风险和所有权在产品发出后即告转移。生基医药无义务为订购的产品投保或让他方为该等产品投保，以免运途受损。在产品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已经转移给客户后，产品发生灭失或损坏的，该等灭失或损坏并不解除客户全额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
- 3.2 生基医药在要约和订单确认书中约定的交付日期系非约束性日期，且交付时间不应是最核心的问题。客户允许部分交付（分批交付），任何分批交付发生延误的，并不解除客户接受余下交付的义务。

- 3.3 客户的退货申请必须在收到产品和服务后的十(10)天内提出。未经事先批准, 生基医药不会接受退回的产品。如需获取退货说明, 请联系生基医药的客户关系代表。

4. 付款; 税款; 迟延付款

- 4.1 除生基医药另有书面约定外,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价, 客户必须在收到生基医药出具的发票后的三十(30)天内将购买价款以电汇方式付至生基医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票上包括账户和付款详情。付款不得进行任何抵销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减免。购买价款不含任何政府部门或准政府部门收取的任何税款、征税、关税或任何性质的其他费用, 所有该等税费均应由客户负责缴纳。
- 4.2 迟延付款应被收取利息, 对迟延付款的部分, 自迟延付款之日起, 每日按 0.33% (每年 12%) 计息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 (以孰低者为准)。如果客户违约,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款项到期未付的, 则在不影响生基医药的任何其他法定救济之前提下, 生基医药可根据自己的选择, 终止订单或暂停向客户的任何进一步交付, 或将手头任何未交付的产品代客户出售, 然后在不做任何抵消或扣减的情况下将所得款项用作冲抵约定的购买价款, 并且, 客户同意在生基医药要求时将到期的剩余款项支付给生基医药。客户必须支付未付款项上发生的一切催收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 4.3 为确保客户履行因为购买产品而向生基医药付款的义务, 出售的产品应仍旧属于生基医药的财产, 直至购买价款被完全支付。

5. 授权使用

- 5.1 客户将遵守生基医药向客户书面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指示、规格、使用说明或使用条件 (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据、产品信息、限制使用信息、限制使用许可)。客户将按身为行业专家的理性人惯例, 并在严格遵守现在和本条款及条件签署之后制定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及时地测试、使用、制造和营销从生基医药购买的一切产品及/或用购自生基医药的产品生产的材料。客户同意将其获悉的、因产品导致的任何风险立即通知生基医药。
- 5.2 除非产品随附的分析证书、标签或其他文件中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产品仅供研究使用, 且在任何情况下, 该等产品销售不得被认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予生产、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再生产任何产品的许可, 如生基医药发现客户有上述违约行为, 生基医药可根据其选择有权(1)终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并且要求客户销毁未经授权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或者(2)要求客户赔偿生基医药的全部损失。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必须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所附的附件一有限的使用许可。
- 5.3 由客户全权负责确定产品在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领域中的任何使用或转售是否需要其他额外的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许可权利。客户确认, 除非产品随附的标签或其他文件中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生基医药未对产品进行安全性或有效性测试。尽管有上述

限制，客户向生基医药保证，如果客户将产品用于研究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户应进行所有必要的测试，遵守所有适用的监管要求，向后续购买者和/或用户发布所有适当的警告和信息，并负责获得任何必要的知识产权。客户向生基医药声明并保证，从生基医药采购的任何产品及最终成品均按照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章、条例和命令进行管理。

6. 未经授权使用和伦理合规

接收生基医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即表示客户（“您”）同意遵守下述伦理使用限制：

- (1) 您只能将产品和服务用于体细胞系编辑，而不得用于任何生殖细胞系编辑。
- (2) 您不得将产品和服务用于创建或使用由您创建或第三方提供的人类胚胎、胚胎干细胞或任何来源于人类胚胎的材料的研究或临床应用。
- (3) 您不得将产品和服务用于破坏任何现有人类胚胎或使用因破坏人类胚胎而产生的细胞或其他材料的任何研究。
- (4) 您不得将产品和服务用于人类胚胎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编辑，或用于人类胚胎的任何储存或维护。
- (5) 除自然发生的人类妊娠外，您不得使用产品和服务对人类胚胎进行任何检测、选择或其他表征。
- (6) 您不得将产品和服务用于人类体外受精(IVF)的任何方面，无论是直接受精或间接受精。
- (7) 您不得将产品和服务用于人类克隆的任何方面，无论是生殖或治疗目的，这包括体细胞核移植的任何方面，从人体细胞和人类卵细胞创造出一个有活力的胚胎。

7. 验收；有限保证

- 7.1 客户应在收到所交付的产品之后立即对该等产品进行验收，并应毫无延迟地将任何明显的瑕疵或遗失的货物通知生基医药，但不得晚于收到该等产品之后的十(10)天。对于之后才能显而易见的产品上的瑕疵，客户须在发现之后立即以书面或电子格式通知生基医药，但不得晚于收到该等产品之后的三十(30)天。如果客户主张任何产品不合格，双方可以通过由某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方式，寻求确认相应产品是否合格；该第三方实验室必须可为双方接受，并且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相应的分析。如果分析结果确认产品不合格，则相应的费用应由生基医药承担；如果分析未确认产品不合格，则分析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7.2 据生基医药所知，生基医药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章、条例和命令。
- 7.3 生基医药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其标准操作规程和书面报价单条款以良好和熟练的方式履行。生基医药进一步保证，如果其向客户出具分析证书或技术报告，则该等文件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无误。
- 7.4 客户理解，生基医药无法保证客户提供的材料都能够产生预期结果，或者书面报价

单中约定的研究和/或生产将产生预期结果，但生基医药将采用合理的方法尽可能获得预期结果。

- 7.5 生基医药的有限保证取决于客户提交了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以及客户提交的材料无损坏、瑕疵或其他缺陷。

8. 救济

如果生基医药违反了上述第 7 条的保证，客户应在收到该等产品和服务后的十(10)天内通知生基医药。作为客户对任何违反上述保证的唯一救济，生基医药应根据其选择在合理时间内(1)通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且不会向客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或者(2)允许客户退还生基医药提供的产品，退款等于与退货产品相关的已支付的费用。

9. 担保免责和责任限制

- 9.1 除了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保证，生基医药未做出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明确否认商销性保证和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生基医药未做出产品或产品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 9.2 生基医药可应客户的请求，按生基医药自己的选择，提供关于产品的技术协助和信息。对于生基医药或其人员提供的技术协助或信息，生基医药未做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任何默示的商销性保证或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生基医药做出的关于产品的使用、选择、应用或适合性的任何建议，不应被解释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9.3 在有关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对于因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或故障而导致的任何种类的偶发的、因果性的、间接的、典型的或特殊的损害，生基医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责任。生基医药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承担的销售责任，总计不应超过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购买价款。

10. 赔偿

- 10.1 客户不得向生基医药发送存在直接或间接危害的或可能对生基医药的人员、利益或财产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的样本或材料。
- 10.2 客户同意为生基医药、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关联方和代理人进行抗辩、赔偿，并使其免受因(1)第三方提出的关于客户向生基医药发送的客户材料或其他样本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害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理的律师费、法律费用和开支)；(2)客户违反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3)与客户材料的任何使用、处理或储存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但因生基医药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除外。

11. 保密

11.1 未经披露信息的一方（“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信息的一方（“接收方”）不得披露由或代表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示意图、计划、设计、规格、技术诀窍、发现、生产方法或产品及定价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人士获取，且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将任何该等保密信息用作自身用途，包括提交任何披露或基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专利申请，或者以任何形式公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披露方保留所有权，并且，一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将所有该等有形的保密信息归还或交还给披露方。本条款及条件中使用的“保密信息”一词不应包括普遍公布的信息，由其他信息源合法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在由或代表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为接收方知悉的信息。

11.2 生基医药提供给客户的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序列和方案，特别是质粒比例，是 Oxford Genetics 拥有的知识产权，供生基医药和生基医药的客户使用，上述信息都是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保密信息。仅出于代表客户履行义务，客户可将生基医药提供的特定信息转发给已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的供应商，但前提是必须提前告知生基医药拟向其披露信息的供应商公司名称，以及告知该等供应商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且受限于保密协议。客户被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该等信息。

12. 运输

12.1 生基医药应使用其标准包装和装运方法交付产品。客户认可，最终装运成本可能与预估的不同，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装运费用。生基医药拟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和其他材料将按 Ex Works（工厂交货）在生基医药场地交付（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后，所有权和风险应转移给客户。如果生基医药提供存储服务，则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转移至存储地方后转移给客户。

12.2 拟由客户向生基医药提供的所有材料将按 DDP（完税后交付）交付至生基医药指定的地点（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包括客户提供的材料。为避免产生异议，DDP 指由客户负责在生基医药指定的地点交付和卸货，并支付所有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税费。

13. 分包

生基医药保留将任何产品和服务分包给其选择的适格关联方/分包商的权利。生基医药仅向关联方/分包商提供必要信息，并努力保护客户的保密信息。

14. 宣传和专有权利

14.1 客户不得并且应确保其相关人员不会在任何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生基医药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标志或标记，或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或声明，导致在未征得生基医药或

其关联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而构成其对任何商业产品或服务的明示或暗示的认可。

- 14.2 生基医药或其关联方是某些专有品牌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人。除生基医药另行明确允许外，客户不得使用生基医药或其关联方的品牌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亦不得采用、使用或注册登记与任何生基医药或其关联方的品牌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近似、以至于容易造成混淆或不确定性的或者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侵犯任何生基医药或其关联方的品牌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或者默示生基医药认可另一实体的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单词、词组或标记。

15.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1 与本条款及条件有关的所有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适用于法律冲突原则。

- 15.2 生基医药和客户应进行善意协商，以解决因本条款及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协商请求后应立即开始该协商。如果在发出协商请求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将按照仲裁提交之时仲裁委员会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将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任命的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裁决进行强制执行。

16. 其他

本条款及条件构成双方之间与销售生基医药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协议之各项条款的最终、完整且排他的陈述，并且取代双方之前和当前的就产品和服务的一切谅解或协议。除本条款及条件另有约定外，对本条款及条件所做的任何变更/修正和/或增加都必须由合同方达成书面约定方为有效。**在超出生基医药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下，生基医药对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生基医药行使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选择权或未行使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生基医药因违约而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客户任何后续失败、延误或违约行为的放弃。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和条件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解释这些术语。

生基医药保留随时更改以上条款的权利。

附件一

有限的使用许可

重要说明-请仔细阅读: 本有限的使用许可适用于附录 A 中列出的 OXGENE™ 专有质粒。从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基医药”)购买附录 A 所列的质粒, 向买方 (“您”) 提供了非排他性的许可以及在特定区域 (定义见下) 内仅出于 GMP 生产目的 (定义见下) 和研究目的 (定义见下) 而非出于任何竞争目的 (定义见下) 使用上述质粒的有限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但前提是您遵守本有限的使用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条件。严禁将任何质粒用于竞争目的。

您使用质粒的权利受限于以下条件和限制:

1. “质粒”指附录 A 中列出的任何和所有 OXGENE™ 专有质粒, 以及 (但不限于) 其任何构建体、复制体、部分、组成、修饰、改进或衍生物。
2. “研究目的”指出于研究目的, 将质粒用于生产病毒载体。
3. “GMP 生产目的”指将质粒用于人类或非人类动物的治疗、诊断、预防或其他药品的病毒载体的生产。如果将附录 A 中所列的质粒用于对人类使用的分子或该分子的任何衍生物的开发, 则该分子的生产应视为 GMP 生产。
4. “竞争目的”指质粒被用于以下目的: (a) 直接或间接被用于质粒的生产和/或产生, 或被用于质量控制; (b) 被用于有偿提供服务、资料或数据; 或 (c) 任何使用、供应或要约供应质粒, 不论是单独供应或作为任何其他产品或要约的组成部分。
5. “区域”指全球范围。
6. 您不得出于任何竞争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粒或质粒的任何组成部分, 或在区域外使用质粒或质粒的任何组成部分。
7. 您可以为您的利益将质粒或通过使用质粒制成的材料转让给您的合法关联方或代表您进行有偿工作的善意第三方承包商, 前提是该等第三方承包商对质粒的使用仅限于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出于研究目的或 GMP 生产目的为您开展工作。
8. 转基因质粒: 可修改但不得生产的权利-通过基因 DNA 操作可修改质粒 Q6794 (pSF-AAV-ITR-CMV-EGFP-ITR-KanR) 和 Q6974 (pSF-Genome-SFFV-EGFP-KanR), 以产生新的质粒衍生物。质粒 Q6794、Q6974 和质粒衍生物仅可根据需要使用标准分子方法进行转化、扩增和生长, 以建立新的结构, 对上述质粒的进一步转化、扩增和生长都必须由生基医药来进行。
9. 包装质粒: 无修改或生产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再转化、生长或扩增质粒 Q1364 (pSF-Nano-Helper)、Q6801 (pSF-CMV-Cap2-EMCV-Rep)、Q5220 (pSF-CMV-Cap5-EMCV-Rep)、Q6961 (pSF-CMV-Cap6-EMCV-Rep)、Q6972 (pSF-Rev-KanR)、Q6973 (pSF-VSV-G-KanR) 和 Q6975 (pSF-GagPol-KanR), 对上述质粒的进一步转化、扩增和生长都必须由生基医药来进行。

10. 如果您不遵守本有限的使用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您使用质粒的权利将立即被终止。在您的权利终止后，您应销毁您控制的质粒及其组成和衍生物，并书面通知生基医药和/或 OXGENE。
11. 您可以使用质粒 Q6794(pSF-AAV-ITR-CMV-EGFP-ITR-KanR) 和 Q6974(pSF-Genome-SFFV-EGFP-KanR) 的衍生物来支持在世界任何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该申请包含直接针对 Q6794(pSF-AAV-ITR-CMV-EGFP-ITR-KanR) 和 Q6974(pSF-Genome-SFFV-EGFP-KanR) 衍生物的权利要求。
12. 您不得使用包装质粒 Q1364(pSF-Nano-Helper)、Q6801(pSF-CMV-Cap2-EMCV-Rep)、Q5220(pSF-CMV-Cap5-EMCV-Rep)、Q6961(pSF-CMV-Cap6-EMCV-Rep)、Q6972(pSF-Rev-KanR)、Q6973(pSF-VSV-G-KanR) 和 Q6975(pSF-GagPol-KanR) 来支持在世界任何国家提交包含直接针对包装质粒 Q1364(pSF-Nano-Helper)、Q6801(pSF-CMV-Cap2-EMCV-Rep)、Q5220(pSF-CMV-Cap5-EMCV-Rep)、Q6961(pSF-CMV-Cap6-EMCV-Rep)、Q6972(pSF-Rev-KanR)、Q6973(pSF-VSV-G-KanR) 和 Q6975(pSF-GagPol-KanR) 的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
13. 未经 OXGENE™(Oxford Genetics Ltd 的注册名称) 的事先书面批准，您不得将质粒或其任何衍生物存放在任何可公开访问的机构或集中储存库中，无论是盈利或者非盈利。
14. 欲了解更多信息并讨论商业许可，请联系 legal@oxgene.com。

附录 A

AAV 质粒

- Q6794-pSF-AAV-ITR-CMV-EGFP-ITR-KanR
- Q1364 - pSF-Nano-Helper
- Q6801-pSF-CMV-Cap2-EMCV-Rep
- Q5220-pSF-CMV-Cap5-EMCV-Rep
- Q6961-pSF-CMV-Cap6-EMCV-Rep

慢病毒质粒

- Q6972-pSF-Rev-KanR
- Q6973-pSF-VSV-G-KanR
- Q6974 - pSF-Genome-SFFV-EGFP-KanR
- Q6975-pSF-GagPol-KanR